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1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3月销售生猪2.86万头,销售收入9,571.1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0.25%、19.56%,同比变动分别为370.64%、188.26%。

2021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93万头,同比增长392.18%;累计销售收入25,948.15万元,同比增长192.9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商品猪出栏量。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3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万元-5,100万元	亏损:582.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3.48% - 975.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70元/股-0.1004元/股	亏损:0.01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一季度偏光片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提升产能,平均毛利率提高,偏光片业务本季度实现持续盈利;二是去年同期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减免自有物业(除住宅类物业)的部分租户2020年度二、三月份租金,本期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87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1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0万元到2,2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2万元到1,832万元,同比增加350%到4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0万元到2,2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2万元到1,832万元,同比增加350%到40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4万元到2,044万元,同比增加300%到35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按照"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产业化经营、产业链经营、效益专精三大战略主题,持续做优做强特种船运输业务。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复苏的机遇,做好全球营销网络工作,深耕专业纸浆物流和项目物流领域的产业链经营,持续优化货源结构,提高精益管理能力,航运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部分参股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亏损,而本报告期实现盈利。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至28,000万元	亏损:22,48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74%至224.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至0.36元/股	亏损: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季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属购物中心近2个月暂停营业;超市门店以"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为主,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降低,员工费用上升,防疫消杀用品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21年一季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挖掘消费热点,放大集团化营销影响力,加快自营、自采及独有品牌引进,增强经营活力,做强"首店首发首展"经济,推动流量转化为实际购买力,助力消费提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步恢复正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0,017	50,099	252,993	201,270	25.70%	112,500	60,010	249,100	183,010	36.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9,119	39,214	341,679	149,059	129.22%	129,077	46,108	335,773	179,184	87.39%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9,057	31,555	148,733	86,363	72.22%	58,005	31,405	145,255	99,397	46.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057	63,668	352,453	168,095	109.69%	150,000	75,000	308,631	165,040	87.0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1,283	10,442	50,614	23,705	113.52%	19,608	8,858	45,977	22,968	100.18%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55	6	196	26	653.85%	155	6	196	26	653.8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632	4,702	20,610	9,747	111.45%	9,000	5,005	22,317	10,870	105.31%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3,523	1,777	8,885	3,593	147.29%	3,737	1,517	9,491	3,832	147.68%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4,007	1,703	10,175	4,577	122.31%	3,630	1,897	8,959	5,599	60.0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351	1,747	4,012	4,402	-8.86%	2,140	384	3,734	2,174	71.76%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5,001	1,328	12,544	6,594	90.23%	5,001	1,265	12,977	6,928	87.31%
合计	499,202	206,241	1,202,894	657,422	82.97%	492,853	231,455	1,142,410	679,028	68.24%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其中,出口及海外基地3月销量为4.80万辆,本年累计销量为11.86万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河南洛升")持有公司股份49,0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河南洛升累计质押数量为36,1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2%。

●河南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87,866,6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58,36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4%。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2,1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9日
持股数量	49,019,800股
持股比例	1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1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河南洛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49,019,800	14.14	48,240,000	36,130,000	73.70	10.42	0	0	0	0
高献国	21,933,854	6.33	14,600,000	14,600,000	66.56	4.21	0	0	0	0
高峰	8,420,401	2.43	6,638,000	6,638,000	78.83	1.92	0	0	0	0
高强	1,503,948	0.43	0	0	0	0	0	0	0	0
高远夏	4,025,378	1.16	1,000,000	1,000,000	24.84	0.29	0	0	0	0
郑国富	2,963,230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866,611	25.35	70,478,000	58,368,000	66.43	16.8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030,788,362股的20%即2,806,157,672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1,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定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本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本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05 发行数量

14.06 限售期

14.07 上市地点

14.08 募集资金用途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10 决议有效期

15、《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因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暂缓披露。现前述因素已消除,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030,788,362股的20%即2,806,157,672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1,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定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